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告知，FMR LLC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提交權益披露表格，據此，FMR LLC的受控法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出售153,900股股份(「出售事項」)，此後FMR LLC於103,876,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FMR LLC於本公司的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由約10.00%減少至約9.99%。由於出售事項，FMR LLC不再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且FMR LLC持有的股份可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279,686,000股股份由公眾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90%。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達到及遵守上市規則第8.08 (1)(a)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煜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丁寶山先生*及郭大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